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代理教師科別、名額及聘約期限：

- 一、科別：編制內實缺代理教師缺額二名。
- 二、名額：正取 2 名，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2 名。
- 三、聘期：111 年 8 月 23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 四、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參、簡章公告及下載：(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

- 一、111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二) 起至 7 月 10 日 (星期日) 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 屏東縣忠孝國小網站 (<http://www.chps.ptc.edu.tw/>)。
- (二)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一)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三)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163.24.138.10>）。

伍、報名方式：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09:00-12: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09:00-12: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09:00-12:00,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市大連里建豐路 204 號)。

三、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如附件一，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繳交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二(請**確實勾選參加甄選科別**及相關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3. 合格教師證書
4.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5. 兵役證明(男性須役畢或免役，女性免驗)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7. 繳交信封乙個(請詳細填寫收信人姓名、住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陸、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忠孝國民小學」。詳細時間及試場分配於甄選前一日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163.24.138.10>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13:30 報到，14:00 開始試教完畢隨即口試。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13:30 報到，14:00 開始試教完畢隨即口試。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13:30 報到，14:00 開始試教完畢隨即口試。

二、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三、甄選方式：

- (一) 試教 50%：每位參加試教人員以 15 分鐘為限，請依參加科別分別準備下列範圍試教，並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

甄選科別	試教範圍
編制內實缺代理教師	國小五年級國語-南一版 自行選擇一小段課程

- (二) 口試 50%：每位參加口試人員以 5~10 分鐘為限，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並準備

自傳一式三份供甄試委員參閱。

(三) 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四)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分原始成績加 5%。

四、錄取方式：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 2 名，備取 2 名。如成績相同者，由試教成績擇優，口試次之，若再相同，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柒、成績公告：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17:00 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17:00 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 17:00 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

1.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 1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08:00~09:00
第 2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08:00~09:00
第 3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08:00~09:00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09:00~09:30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09:00~09:30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09:00~09:30

捌、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一、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二、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報到日期：

一、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10:00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10:00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10:00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

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其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完畢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編制內實缺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編制內實缺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

甄選科別	編制內實缺代理教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婚 姻	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通 訊 處			電 話		
			住 處：		
			手 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到職年月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院 系 所 (全 銜)	學 位	畢 業 年 月 與 證 書 字 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全銜)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擔 任 職 務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女性免驗)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證 件 驗 畢 發 還 簽 收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08-7371939

地址：屏東市大連里建豐路 204 號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代理教師 第 ()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 片	科別	編制內實缺代理教師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1 年 7 月 日 ()	報到	13:30--13:50	/	
	預備	13:50--14:00		
	試教 及 口試	14:00 開始 試教完畢隨 即進行口試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

